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1號

抗 告 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抗 告 人 陳佳伶

相 對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9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20萬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5月2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293萬0635元未獲付

01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0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03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證據無法明瞭系爭本票之原
04 因關係為何，是系爭本票債權從形式上以觀，無法明瞭是否
05 有債權存在，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08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9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簽發系
10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均屬實體
11 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2 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抗告指摘
13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9 法官 黃靖崑
20 法官 郭思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謝達人